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合併後港鐵員工薪酬福利事宜

引言

本文件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合併後港鐵公司員工薪酬及福利事宜提供資料。

合併框架下對員工的保障及聘用條款的安排

2. 港鐵公司按兩鐵合併時的承諾為全部八千多名前綫員工提供了職業保障及為所有員工提供了薪金保障。非經理級的員工，更獲得額外的薪階保障。此外，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公布了最主要的八項聘用條款，包括退休福利、醫療福利、有薪年假及免費乘車。至於一些工作上的安排，例如輪更編制、休息時間、休息日及用膳時間，以及與工作安排相關的津貼，則需要因應合併後的港鐵公司的營運需要作出統一。

3. 為體現「一間公司、一個團隊」的精神，公司需在各項工作制度上保持一致，並統一輪更編制及與工作相關津貼的安排，確保善用人力資源，為乘客提供優質的服務。在統一制度下，港鐵已盡量顧及對員工的影響。整體而言，合併後的各項安排與原來的安排大致相若。

統一更表制

4. 合併後所有前綫員工的工作時數已統一為每周42小時，即前九鐵員工工作時數已減少，由每周45小時減少至42小時。實施統一新更表後，前九鐵員工每更的工作時數亦由6至12小時，縮減為每更6至10小時。同時更與更之間的休息時間由8至10小時改為最少12小時。基於上述編更的改動，合併後的港鐵車站員工須要上班日數會較合併前九鐵車站員工多，休息日由每年最多104天，減至休息日統一為每年上限65天。沿用合併前的地鐵公司的安排，旨在減少員工每天工作時數，並延長更與更之間的休息時間。

5. 公司所有員工不論工種及職級，其合約工時均不包括用膳時間。合併後，車務部員工及巴士車長若執行9小時或以上的長更份，亦劃一享有額外15分鐘有薪休息時間。對東鐵綫及馬鞍山綫車站職員以及巴士車長而言，這更是新增的安排。

6. 就巴士車長而言，其運作及對巴士車長的各項安排，已符合運輸署就專營巴士公司訂下的有關編更指引。除上文所述長更份額外的休息時間外，公司在聽取員工意見後，已陸續增加巴士車長用膳時段前後的緩衝時間至約10分鐘。此安排已在大部份巴士路綫實施。

統一與工作安排相關的津貼

7. 現時大部份商舖和食肆於農曆新年期間均照常營業，市場上向員工額外提供農曆新年津貼的做法並不普遍。公司爲了獎勵員工於農曆新年假期維持港鐵服務，在農曆新年期間值班的員工除可享法定假期當值補假，及獲發放時薪1.5倍的津貼。合併前九鐵與地鐵的安排並不相同，前者可申領津貼的時間包括年初一至三及年三十晚最後九小時(共81小時);而後者則包括年初一至三(共72小時)。經檢討後港鐵決定統一採納合併前地鐵公司的安排。

8. 港鐵爲集體運輸服務機構，公司明白市民即使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仍然對公共交通服務有所需求，所以在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仍繼續維持服務。根據勞工處的工作建議，如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工時間前發出，除於事前已訂明工作安排的「必要員工」外，員工毋須上班。爲確保能提供服務，合併後公司統一該津貼發放的安排，訂明津貼適用於在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後需回公司上班的「必要員工」。事實上，港鐵是少數爲員工提供黑色暴雨津貼的公共運輸服務機構。

與員工溝通

9. 港鐵公司一向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就員工關注的事項，公司會聽取員工的意見，才作最後決定。在合併後統一編制的安排上，公司亦有貫徹一向的處理方式，透過與員工及員工組

織會面及簡報會，以及向所有員工發放資訊，與員工保持溝通。

10. 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委任獨立顧問公司向所有員工進行意見普查，整體調查結果相當正面。與本港其他機構比較，員工對薪酬、福利及非金錢方式獎勵的評價都較高。

港鐵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